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 CORP. LTD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 11 月 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内容修订对照表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 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之(三)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 不累积 。
2.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之(四), 及“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股息发放的条件”之1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年审议决定。若股东大会决定递延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 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年审议决定。若股东大会决定 取消支付 递延部分或全部优先股 当期 股息, 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约定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
3.	“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股息分配安排”之(五), 及“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一)股息发放的条件”之3, 及“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之“一、利润分配条款”之“(三)优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 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 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 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 , 且 将当期股息以及按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 且 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 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4.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表决权限制及表决权恢复”，及“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九、表决权恢复”之“(三)恢复条款的解除”	<p>.....</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p>.....</p> <p>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优先股当期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p>
5.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三)股息累积方式”	(三) 股息累积方式	(三) 股息 是否 累积方式
6.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六、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之“(三)股息不累积”，及“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之“一、利润分配条款”之“(四)优先股股息可累积条款”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 不累积 支付方式，即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 和孳息 的差额部分， 不累积 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
7.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七、赎回条款”之“(三)赎回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 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 的股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

序号	位置	原预案内容	修改后内容
8.	“第二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十、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之1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积未派发的股息与发行价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积未派发 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 的股息与发行价格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9.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之日。	……，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 优先股当期应付 股息（ 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之日。
10.	“第三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之“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 优先股当期 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
11.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之“一、利润分配条款”之“（三）优先股股息不可强制分配条款”	…… 股东大会若审议通过递延部分或全部取消支付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 股东大会若审议通过 递延取消支付 部分或全部 取消支付 优先股 当期 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2.	“第六节 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之“三、表决权限制与恢复条款”之“（二）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条款”	…… 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	…… 上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对于股息可累积到 下一 会计年度的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 当期 所欠股息之日 止 。 ……

附件 2:

鉴于公司拟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以下简称“发行预案”)进行进一步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发行预案相关的内容需进行相应修订。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颁布实施的经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中需加入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表决提案相关问题的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90.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90.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96.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96.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 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 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100. 本条第一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	100. 本条第一款所述优先股股东表决权恢复应持续有效,对于股息可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 当期应付 所欠股息之日 止 。
101. (5) 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将当期股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即: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按照当期票面股息率计算的收益)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 股东大会若审议通过递延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101. (5) 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 不累积 支付方式。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 和孳息 的差额部分, 不 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 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公司股东大会有权决定 取消支付部分或全部优先股当期股息 。将当期股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股息及其孳息(即: 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按照当期票面股息率计算的收益)推迟至下一期支付, 且 不受任何递延支付股息次数的限制。 股东大会若审议通过递延 取消支付 部分或全部优先股 当期 股息,公司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按相关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股息递延不构

原条款	修订后
	成公司违约。每笔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

附件 3:

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公布实施了经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中需加入解决沪港通实施后表决提案相关问题的条款。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斜体加粗**为新增内容，~~删除线~~为删除内容）

原条款	修订后
-----	-----

原条款	修订后
<p>4.18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4.18 除累积投票制以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i>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i></p>